

附件12

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（处室）

填表时间：2018年11月22日

报告名称	云南省民政厅2017年民政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再评价报告		
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	云南省民政厅	中介机构	云南永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处室意见		中介机构采纳意见	
<p>建议删除《绩效再评价报告》第27页“2.个别基层民主部门未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”中“一是各专项资金之间整合使用”相关表述。理由是：根据《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云南省民政事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统筹整合使用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医疗救助、孤儿生活保障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。因此，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。</p>		<p>已采纳。已删除第27页“2.个别基层民主部门未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”中“一是各专项资金之间整合使用”部分所包含的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的表述，仅保留医疗救助资金用于高龄老人补助的情况。</p>	